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3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17,257.7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人民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亦将因此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作协议（老厂区屋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作协议（新厂区屋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作协议（老厂区屋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作协议（新厂区屋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4)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7 年 11 月 13 日